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45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455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5590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修正，檢送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以臺教高
（五）字第1112202107A號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6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12202107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阮宥潔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77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